內　政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1.本年度部分

(1)歲入

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8,034 萬 3,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8 億 1,419 萬 3,864 元（包括實現數 18 億 1,341 萬 9,641 元及轉入下年度應收數 77 萬 4,223 元），較預算數超收 16 億 3,385 萬 864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1,005.97%，主要係本部與臺南市政府辦理整體開發之臺南市和順寮農場區段徵收案，於本年度完成財務結算，本部確定獲配現金盈餘 23 億 7,662 萬 2,493 元，扣除以前年度應收數 10 億元後，餘列本年度超收。有關歲入來源別預決算情形如下表。

(2)歲出

本年度預算數 38 億 8,128 萬 9,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38 億 2,431 萬 1,479 元（包括實現數 37 億 7,281 萬 6,388 元及轉入下年度保留數 5,149 萬 5,091 元），預算賸餘數 5,697 萬 7,521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98.53%。另統籌科目預算數 3 億 2,621 萬 5,642 元，如數執行。有關歲出預決算情形如下表。

2.以前年度轉入數部分

(1)歲入

94、105、108 及 110 年度轉入數 10 億 7,865 萬 99 元，執行結果，註銷數 8 萬 5,504 元，實現數 10 億 1,002 萬 5,147 元，未結清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6,853 萬 9,448 元，主要係屏東縣枋山鄉向本部公共造產基金貸款，還款計畫展延分期 10 年，該府仍持續辦理償還作業中。有關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執行情形如下表。

(2)歲出

108、109 及 110 年度轉入數 2 億 8,044 萬 6,949 元，註銷數 1 萬 8,900 元，實現數 1 億 2,976 萬 8,431 元，未結清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1 億 5,065 萬 9,618 元，主要係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 14 條規定，認定核發之賠償金自通知日起 5 年內均可領取，爰保留已審查通過惟權

利人尚未領取之賠償金至下年度繼續執行，以及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換發計畫暫緩，續保留預算辦理印製設備保養維護相關事宜。有關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情形如下表。

111 年度歲入來源別預決算情形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含預算增減數）(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合計(2)		
內政部	180,343,000	1,813,419,641	774,223	1,814,193,864	1,633,850,864	1,005.9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06,000	8,864,847	355,000	9,219,847	7,513,847	540.44
罰金罰鍰及怠金	-	259,095	-	259,095	259,095	--
賠償收入	1,706,000	8,605,752	355,000	8,960,752	7,254,752	525.25
規費收入	55,879,000	73,506,478	-	73,506,478	17,627,478	131.55
行政規費收入	27,828,000	34,406,448	-	34,406,448	6,578,448	123.64
使用規費收入	28,051,000	39,100,030	-	39,100,030	11,049,030	139.39
財產收入	20,800,000	1,439,054,141	-	1,439,054,141	1,418,254,141	6,918.53
財產孳息	20,700,000	61,842,800	-	61,842,800	41,142,800	298.76
財產售價	-	1,376,622,493	-	1,376,622,493	1,376,622,493	--
廢舊物資售價	100,000	588,848	-	588,848	488,848	588.85
其他收入	101,958,000	291,994,175	419,223	292,413,398	190,455,398	286.80
雜項收入	101,958,000	291,994,175	419,223	292,413,398	190,455,398	286.80

內　政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111 年度歲出預決算情形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含預算增減數）(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2)		
內政部	3,881,289,000	3,772,816,388	-	51,495,091	3,824,311,479	-56,977,521	98.53
一般行政	1,397,563,000	1,364,875,620	-	-	1,364,875,620	32,687,380	97.66
民政業務	910,048,000	899,254,981	-	2,452,494	901,707,475	-8,340,525	99.08
戶政業務	73,604,000	65,373,473	-	7,747,450	73,120,923	-483,077	99.34
地政業務	493,571,000	451,693,379	-	34,425,500	486,118,879	-7,452,121	98.49
測量及方域	399,927,000	361,482,581	-	34,425,500	395,908,081	-4,018,919	99.00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82,811,000	79,482,693	-	-	79,482,693	-3,328,307	95.98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10,833,000	10,728,105	-	-	10,728,105	-104,895	99.03
土地測量	479,684,000	475,912,097	-	-	475,912,097	-3,771,903	99.21
土地開發	8,000,000	7,980,368	-	-	7,980,368	-19,632	99.75
內政資訊業務	478,836,000	469,130,815	-	6,869,647	476,000,462	-2,835,538	99.41
一般建築及設備	700,000	600,197	-	-	600,197	-99,803	85.74
交通及運輸設備	700,000	600,197	-	-	600,197	-99,803	85.74
第一預備金	1,024,000	-	-	-	-	-1,024,000	-
社會行政業務	38,259,000	37,995,458	-	-	37,995,458	-263,542	99.31
統籌科目	326,215,642	326,215,642	-	-	326,215,642	-	100.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7,588,642	17,588,642	-	-	17,588,642	-	100.00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459,600	459,600	-	-	459,600	-	10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67,902,129	267,902,129	-	-	267,902,129	-	10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	40,265,271	40,265,271	-	-	40,265,271	-	100.00

內　政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內政部	1,078,650,099	85,504	1,010,025,147	68,539,448
94	財產收入	73,500,000	-	10,000,000	63,500,000
	投資收回	73,500,000	-	10,000,000	63,500,000
105	財產收入	5,039,448	-	-	5,039,448
	財產孳息	5,039,448	-	-	5,039,448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87,012	85,504	1,508	-
	罰金罰鍰及怠金	87,012	85,504	1,508	-
11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639	-	23,639	-
	賠償收入	23,639	-	23,639	-
	財產收入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財產售價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內政部	280,446,949	18,900	129,768,431	150,659,618
108	小計	5,158,571	-	850,000	4,308,571
	民政業務	5,088,571	-	850,000	4,238,571
	地政業務	70,000	-	-	70,000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70,000	-	-	70,000
109	小計	1,278,000	-	278,000	1,000,000
	民政業務	1,278,000	-	278,000	1,000,000
110	小計	274,010,378	18,900	128,640,431	145,351,047
	民政業務	32,345,888	-	32,055,888	290,000
	戶政業務	193,960,799	18,900	48,970,852	144,971,047
	地政業務	33,156,000	-	33,066,000	90,000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測量及方域	33,066,000	-	33,066,000	-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90,000	-	-	90,000
	土地測量	14,547,691	-	14,547,691	-

(二)平衡表簡述

資產總額為 40 億 5,977 萬 2,822 元,負債總額為 3 億 5,866 萬 5,601 元,資產減除負債後之淨資產為 37 億 110 萬 7,221 元，相關科目說明如下：

1. 資產科目

(1)專戶存款 3 億 873 萬 5,051 元，主要係代收、保管及保證用等款項存放於金融機構專戶等。

(2)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應收其他政府款等 8,429 萬 6,575 元，主要係本年度與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未收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之款項，以及歲出賸餘已撥款待收回繳庫等。

(3)預付款 2,304 萬 3,562 元，主要係預付本部國土測繪中心辦理 111 年度高解析度、水利數值地形資料製作與檢核及其他相關工作經費，以及撥付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續辦賠償業務之賠償金。

(4)長期投資 3,977 萬 2,725 元，主要係本部主管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

(5)固定資產 29 億 6,904 萬 8,306 元，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收藏品及傳承資產、購建中固定資產等 45 億 2,037 萬 1,770 元，及其累計折舊 15 億 5,132 萬 3,464 元。

(6)無形資產 5 億 8,494 萬 153 元，包括權利、電腦軟體、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等。

(7)暫付款 4,993 萬 550 元，主要係暫付本部委託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國民身分證安全防偽專用膠膜之契約價款及相關費用。

(8)存出保證金 5,900 元，主要係提出作保證用之電話及郵政信箱押金等款項。

2.負債科目

(1)應付代收款 3 億 1,543 萬 440 元，主要係收取各縣市政府增購國民身分證安全防偽專用膠膜委託採購案件款項、代收高鐵桃園等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履約爭議保留款，以及代收代付員工各項保險費用、退休離職儲金等自付款。

(2)存入保證金及應付保管款等 4,323 萬 5,161 元，主要係收到外界提供作保證用之履約與保固保證金，以及代為保管政務人員及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等款項。

3.淨資產科目：資產負債淨額 37 億 110 萬 7,221 元，為前述資產減除負債後之餘額。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平衡表科目本年度較上年度變動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增減金額 (1)-(2)	比較增減% [(1)-(2)]/(2)
資產	4,059,772,822	14,068,837,222	-10,009,064,400	-71.14
流動資產	416,075,188	5,970,706,871	-5,554,631,683	-93.03
專戶存款	308,735,051	4,813,734,219	-4,504,999,168	-93.59
應收帳款	774,223	87,012	687,211	789.79
其他應收款	14,982,904	15,852,094	-869,190	-5.48
應收其他政府款	68,539,448	1,078,563,087	-1,010,023,639	-93.65
預付款	23,043,562	32,614,571	-9,571,009	-29.35
預付其他政府款	-	29,855,888	-29,855,888	-100.00
長期投資	39,772,725	-	39,772,725	--
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	39,772,725	-	39,772,725	--
固定資產	2,969,048,306	3,992,291,618	-1,023,243,312	-25.63
土地	1,500,483,310	2,436,338,892	-935,855,582	-38.41
土地改良物	95,370	95,370	-	-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36,918	-25,026	-11,892	47.52
房屋建築及設備	801,907,120	749,748,768	52,158,352	6.96

內　政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科　　目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增減金額 (1)-(2)	比較增減% [(1)-(2)]/(2)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399,075,264	-384,064,411	-15,010,853	3.91
機械及設備	1,234,283,693	1,385,502,482	-151,218,789	-10.91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927,875,612	-943,649,685	15,774,073	-1.6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2,581,513	154,477,480	-31,895,967	-20.65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06,705,989	-135,478,161	28,772,172	-21.24
雜項設備	143,101,769	144,981,877	-1,880,108	-1.30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117,629,681	-117,604,540	-25,141	0.02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717,835,683	701,895,842	15,939,841	2.27
購建中固定資產	83,312	72,730	10,582	14.55
無形資產	584,940,153	644,969,271	-60,029,118	-9.31
權利	46,657	28,171	18,486	65.62
電腦軟體	581,725,305	465,737,191	115,988,114	24.9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3,168,191	179,203,909	-176,035,718	-98.23
其他資產	49,936,450	3,460,869,462	-3,410,933,012	-98.56
暫付款	49,930,550	3,460,863,562	-3,410,933,012	-98.56
存出保證金	5,900	5,900	-	-
負債	358,665,601	8,274,338,446	-7,915,672,845	-95.67
流動負債	315,430,440	8,231,630,320	-7,916,199,880	-96.17
應付代收款	315,430,440	8,231,030,320	-7,915,599,880	-96.17
應付其他政府款	-	600,000	-600,000	-100.00
其他負債	43,235,161	42,708,126	527,035	1.23
存入保證金	26,214,169	26,984,425	-770,256	-2.85
應付保管款	17,020,992	15,723,701	1,297,291	8.25
淨資產	3,701,107,221	5,794,498,776	-2,093,391,555	-36.13
資產負債淨額	3,701,107,221	5,794,498,776	-2,093,391,555	-36.13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4,059,772,822	14,068,837,222	-10,009,064,400	-71.14

上表科目金額變動達 5 億元或差異達 20%以上之說明（固定資產係以淨額作比較）：

1. 專戶存款：主要係代收臺南市和順寮農場區段徵收範圍土地標購價款已

於本年度完成財務結算，將款項分別繳庫及撥付臺南市政府。

2. 應收帳款：主要係應收廠商服務績效違約金與尚未收回溢發退休人員一次退休金及退職補償金。

3. 應收其他政府款：主要係上年度應收臺南市和順寮農場區段徵收開發案之土地處分收入已於本年度繳庫。

4. 預付款：主要係上年度預付本部國土測繪中心辦理 LiDAR 技術更新數值地形模型成果等相關工作經費已於本年度轉正。

5. 預付其他政府款：主要係上年度預付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經費已於本年度轉正。

6. 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主要係每年對本部主管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重新計算之評價調整。

7. 土地：主要係本年度本部主管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成立後，上年度獲配高鐵等五個車站區段徵收之土地，於本年度移轉至該基金項下。

8. 權利：主要係本年度補列 102 年度取得之商標權。

9. 電腦軟體：主要係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系統建置及維護案於本年度建置完成，由發展中之無形資產轉列所致。

1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主要係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系統建置及維護案於本年度建置完成，各期開發成本轉列電腦軟體所致。

11. 暫付款：主要係本部與臺南市政府辦理整體開發之臺南市和順寮農場區段徵收案，已於本年度完成財務結算及帳務轉正事宜。

12. 應付代收款：主要係本部與臺南市政府辦理整體開發之臺南市和順寮農場區段徵收案，已於本年度完成財務結算事宜。

13. 應付其他政府款：主要係上年度應付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那瑪夏區南沙魯里部落公墓興建工程之尾款已於本年度撥付。

(二)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無。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施政重點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壹、建構永續國土，均衡城鄉發展	一、精進土地徵收及重劃制度	1.設立土地徵收審議專案小組，審核各需地機關申請案，以及處理土地徵收行政訴訟案件，落實執行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審查。 2.分別於 111 年 8 月 16 日、同年 9 月 1 日發布修正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4 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54 條，放寬抵費地處分方式，地方政府可彈性決定以公開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地上權方式處分抵費地。
	二、落實土地登記及地籍管理	1.配合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修正，檢討修正「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作業要點」，以及檢討「土地或建物參考資訊規費收費標準」、「地政士證照費收費標準」等 4 項收費標準。 2.地政士證書核發 384 張、補(換)發 82 張，共計核發人數 466 人。 3.持續辦理土地參考資訊檔電腦作業系統與地籍清理管理系統維護及諮詢服務作業。 4.賡續辦理地籍清理條文檢討、地籍資料統計事項、協同全聯會督導地政士公會。
	三、強化國家底圖空間資訊基礎建設，提升智能測繪研發技術	1.辦理一等水準點測量工作、高解析度數值地形製作及檢核、強化資安維運及線上監控機制、3D 建物道路鐵路等模型建置及更新維護、五千分之一基本地形圖修測工作、臺灣通用電子地圖與臺灣地區交通路網數值圖產製、更新及維護。 2.發展智慧室內外製圖技術、研發三維地形製圖自動化萃取技術、研發自動化快速產製數值地形模型技術及精進我國測繪基準系統架構。
貳、營造安居家園，加速都市更新	一、完備租賃住宅制度，推動包租代管專業服務	賡續辦理租賃住宅相關法令之檢討與修正；管理與輔導租賃住宅服務業各項事宜；提供免費租賃住宅諮詢服務。
	二、落實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	1.辦理實價登錄資料相關加值應用分析研究、建立不動產服務業人員專業證照制度，以及持續精進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制度。 2.自 101 年 8 月至 111 年底，本部查詢服務網累計揭露買賣案件約 358 萬件、預售屋案件約 37 萬件及租賃案件約 29 萬件，查詢人次達 2 億 1,750 萬餘人次，平均每日約 6.4 萬查詢人次。

內　政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施政重點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三、精進不動產交易定型化契約規範	透過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銷售前申報備查機制、發布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違規樣態、執行「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查核實施計畫」及違規契約裁處等方式，引導業者落實不動產交易定型化契約規範。
參、促進公民參與，落實民主精神	一、輔導政黨正常運作	1. 辦理政黨法宣導、政黨成立及解散等事項之備案、政黨補助金撥款；賡續輔導各政黨依政黨法等規定運作。 2. 截至 111 年底止，經本部備案之有效政黨計 82 個，其中完成法人登記者計 80 個；依法推薦候選人參加 111 年度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者計 47 個；另各政黨依規定應申報財務以受公眾監督，須辦理 110 年度財務申報之 79 個政黨，均已依限申報並合格。
	二、精進地方制度，提升地方治理效能	賡續檢討地方制度法制，研議檢討地方民意代表名額相關規定；舉辦資深績優村（里）長及民政人員表揚大會、召開民政局（處）長聯繫座談會，促進中央與地方民政業務交流；協同地方政府民政局（處）、鄉(鎮、市、區)公所、村（里）幹事等辦理居家檢疫追蹤關懷工作，落實地方社區防疫。
	三、完善公民參政法制，強化政治獻金管理	1. 111 年 12 月 15 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草案經行政院院會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 2. 透過電子媒體、網路媒體以及平面文宣等方式辦理政治獻金法制宣導，避免民眾因不諳法令而受罰。
	四、健全人民團體相關法規	1. 擬具「社會團體法」草案，於 109 年 1 月 17 日重行陳報行政院，惟截至 111 年底，尚未排入行政院院會審議，俟行政院院會通過後將核轉函送立法院第 10 屆會期審議，並配合賡續推動完成立法程序。 2. 111 年 11 月 28 日修正發布「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 12 條，放寬年度決算總收入金額低於一定總額之社會團體，得以單一報表記載年度決算總收入、總支出及資產總額等財務資料，降低編製書表負擔及減少錯誤。 3. 輔導全國性團體籌組設立及推動會務，全國性社會團體計 2 萬 2,778 個、省級團體計 127 個。
	五、扶植合作事業推動地方創生，賡續推動合作行政及輔導業務	1. 辦理合作行政及輔導業務，全國各類合作社(場)3,528 社、儲蓄互助社 325 社，合計 3,853 社，社員人數 177 萬餘人。 2. 為落實合作社管理，辦理 110 年度合作社及實務人員成績考核，各級合作社覆核計 206 社；另稽查全國級及省級合作社計 22 社、儲蓄互助社計 45 社。 3. 辦理合作社幹部教育訓練研習班計 17 班次，計有 564 人次參加；籌組講習會計 11 場次，計 406 人次參加；另補助全國各級合作社及合作事業團體計 67 案。

內　政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施政重點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六、精進宗教法制，保障宗教信仰自由	1. 制定「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建置案件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保障宗教團體借名登記之不動產免遭任意處分；修正「內政部表揚興辦社會公益事務績優宗教團體作業要點」、「宗教團體申請外籍人士來臺研修宗教教義要點」及「內政部輔導宗教團體發展及促進宗教對話補助作業要點」，召開第 11 屆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協助解決宗教團體問題。 2. 辦理績優宗教團體表揚大會，共計 163 個宗教團體獲頒宗教公益獎，其中 31 個團體捐資社會公益總金額近 19 億 5 千萬元。
	七、輔導宗教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及健全組織運作	1. 賡續委託會計師查核及輔導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財務情形，並辦理 3 場財務講習課程，提升決算申報率及備查率；實地查核 48 家法人，指出財務處理情形缺失，並限期改善；訂定「內政部處理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違反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案件裁罰基準」，達成監督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之目的。 2. 配合我國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承諾事項，執行宗教團體財務透明政策，111 年度辦理 2 場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財務會務運作觀摩研習會、3 場寺廟財務講習會。
	八、完備榮典制度，推廣合宜禮制	1. 賡續輔導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辦理賠償業務等相關事宜及經營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辦理孝行獎選拔及言論自由日紀念活動；辦理褒揚、入祀、覆旗等國家榮典案件審查及國慶各項慶祝活動。 2. 推動威權象徵處置，並籌設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肆、精進便民服務，加強人權維護	一、健全戶籍管理制度，完備戶籍法規	1. 111 年 5 月 10 日修正發布「死亡資料通報辦法」，將死亡資料通報週期縮短為「7 日內」。 2. 111 年 9 月 22 日修正「歸化國籍無不良素行認定辦法」，明確規範外國人於居留期間，曾有性侵害等行為，經權責機關查證屬實者，不得歸化我國國籍，強化對兒少的保護。
	二、推動戶（地）政創新服務，落實簡政便民	1. 開放房屋所有權人線上申請將已遷離房客全戶戶籍暫遷戶政事務所、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線上申請，新增父或母之一方死亡或受監護宣告之變更登記、終止委託監護登記、新增及同性配偶關係經我國法院調解、和解終止結婚成立或裁判終止結婚確定，當事人一方可申請終止結婚登記等線上申辦服務。 2. 111 年 12 月 5 日起，新增線上申辦出生或死亡登記時，申請人可一併申辦新生兒健保加保、健保卡、勞保生

施政重點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育給付、國保生育給付、死亡者健保退保、人身保險清查通知及勞保家屬死亡給付等 7 項跨機關通報服務。 3.延長試辦跨縣市收辦土地登記便民服務，並推動不動產移轉一站式服務，登記機關可查詢稅款（地方稅）繳納情形，免檢附紙本稅單。 4.委託崔媽媽基金會提供外國人租屋諮詢協助服務，並製作外國人租屋事項懶人包及 QA；另委託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外籍人士包租代管協助措施，協助外籍人士在臺租屋。 5.提供已備查之預售屋銷售資訊及定型化契約內容查詢服務，便利民眾查詢可銷售之預售屋建案資訊，減少或預防發生消費糾紛。 6.執行「推動智慧不動產登記計畫」，試辦不動產產權憑證線上查驗服務。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壹、民政業務	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	1.辦理火化場爐具設施增設及汰換工作。 2.辦理殯儀館空間、設施及設備設置及改善工作。 3.推動環保葬園區增設工作。 4.協助原住民族地區公墓改善工作。	111年度補助計13案(含行政院110年底前核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及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迄110年底尚未執行完畢案件之中央分攤款)，均執行完畢，並依規定召開控管會議。	
貳、戶政業務	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	1.持續辦理資安作業及維持個資防護認證有效性。 2.維護新式身分證相關系統及製卡設備。 3.研議國民身分證換發措施。	1.暫緩期間(111年2月1日至12月31日)持續由中央印製廠辦理資安作業與維持個資防護認證有效性，以及維護相關系統及製卡設備。保留所餘經費支付嗣後中央印製廠暫緩期間必要維運費用。 2.已由行政院副院長召集相關部會組成專案小組，就身分證材質、卡面及晶片資料項目等議題進行討論，並參考外國立法例、中央研究院資安專家學者意見及相關政策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內　政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規劃方向，研擬專法草案。 3. 本部與民間團體行政訴訟案，委任達文西個資暨高科技法律事務所辦理，須配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議時程，故未完成。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參、測量及方域	一、邁向 3D 智慧國土－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	1. 辦理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更新維護工作。 2. 辦理基本地形圖修測工作。 3. 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等工作。 4. 建置及更新三維國家底圖系統。 5. 辦理智慧國土測繪資料整合及流通服務。 6. 辦理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 7. 辦理全國數值地形模型產製更新及整合流通服務。 8. 辦理三維地籍建物整合建置工作。 9. 深化地籍資料管理及資料開放服務。	1. 完成 3,006 幅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更新及發布 800 筆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局部變動更新成果。 2. 完成 1,014 幅五千分之一基本地形圖及 85 幅經建版地形圖（含二萬五千分之一、五萬分之一及十萬分之一地形圖）編修工作。 3. 完成 7 萬 301 筆，面積約 1,725 公頃之都市土地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於 TWD97 坐標系統。 4. 完成 200 萬個三維建物模型建置及 1 萬 810 公里（模型長度）三維道路模型建置。 5. 維護國土測繪空間資料庫並維運國土測繪圖資 e 商城及服務雲等系統；加值處理地籍圖資並提供 33 個機關使用；辦理多維國家底圖服務，服務流量達 300TB。 6. 完成 3 萬 9,647 筆，面積約 1 萬 2,799 公頃之非都市土地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於 TWD97 坐標系統。 7. 規劃辦理臺灣東北部、宜蘭及花蓮地區計 844 圖幅（1/5000 圖幅框），分 3 個作業區並委由 3 家測製廠商辦理，完成 848 圖幅（廠商優規提供增加 4 圖幅）。其中第 1 作業區因範圍位於臺灣東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執行，並請廠商積極趕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北部，受 10 至 12 月天候因素，影響外業航拍及光達掃瞄作業執行，致無法於年度結束前完成驗收付款。 8. 完成 12 萬 1,862 筆新成屋建號建置三維地籍產權空間圖資，以及 187 萬 6,718 筆既有成屋建號資料與三維國家底圖接合。 9. 深化地籍資料管理及資料開放服務，已完成將地政資料供應至產業界及民間團體，另基於互惠共享原則，開放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府內機關（單位）免費介接，87 個機關（單位）計申請 151 個應用系統於平台註冊服務介接，111 年度流通筆數達 1 億 8,274 萬 2,251 筆。	
	二、海域測繪與多維圖資應用發展計畫	1. 辦理海域測繪與島礁管理工作。 2. 辦理電子航行圖測製與維運工作。 3. 辦理三維海圖研發及系統建置工作。 4. 辦理海域圖資應用及測繪創新工作。 5. 辦理海洋法政與海域劃界研析工作。 6. 辦理海事技術交流與成果宣導工作。	1. 完成澎湖周邊海域 1,957 平方公里、東沙島南方海域 3,270 平方公里之海底地形測繪，以及 7 站之海床沉積物樣本蒐集工作。另完成東海與南海島礁監測、應用衛載光達建置島礁近岸水下地形模型，以及島礁資訊查詢平臺建置工作。 2. 截至 111 年底已累計測製、發行 108 幅電子航行圖，涵蓋臺灣及離島周邊海域。總銷售量逾 139 萬幅，提供國內外 2 萬艘以上船舶使用。 3. 完成三維海域底圖服務平臺建置、海域圖資加值應用、海域資訊整合平臺及其相關系統維護等工作。 4. 蒐集各國海域爭端談判案件，研析海域法律主張及策略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完成 111 年我國海域爭端解決及專屬經濟海域管理工作。另有關中國大陸海洋策略與法制及國際法之相關問題研析，因受規劃作業影響，履約期間至 112 年 2 月 27 日止，未能於年度內完成。 5.舉辦臺灣電子航行圖成果發表會，另赴摩納哥參加第 22 屆國際水文會議，與水文界專家進行海道測量技術之探討及實務經驗交流。	繼續積極執行。
	三、自駕車用高精度地圖關鍵技術研發計畫	1.建立高精地圖標準、圖資格式自動化轉換等工作。 2.精進高精地圖製圖技術，研擬聯合第三方認證作業模式。 3.管理試驗場域高精圖資。 4.建立高精地圖整合訓練資料庫。 5.發展 DMIT 高精圖資車用導航標竿系統。	1.「自駕車高精地圖輔助與事件資料標準」通過審查成為產業標準，提供產官學研參考與介接。 2.精進測繪車製圖技術，包含發展高精地圖自動化生產及轉檔技術、第三方圖資更新機制、其他可行之測繪工法評估及實作(國道八號試作成果)，降低製圖所需之人力及成本。 3.完成臺灣智駕測試實驗室場域高精圖資維護工作。 4.完成建置 48 種道路環境 AI 標記資料集(包含影像與標記檔案)。 5.完成自主開發測繪級與自駕車用級 INS/GNSS 即時融合導航系統及定位演算法。	
	四、無人載具高精地圖實證運用計畫	1.辦理高精地圖資料採集、產製、檢核及品質管控工作。 2.辦理圖資運用諮詢服務工作。	1.已進行桃園機場、澎湖、臺中臺灣大道、臺南沙崙、台 9 線(104K+100 至 158K+298)等 5 場域高精地圖測製工作，路段長約 42 公里，包含點雲向量及道路特徵向量、高精地圖格式(Open DRIVE 格式)及自駕車終端格式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執行，並督促執行單位積極趕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Lanelet 2 格式)製作與檢核工作。已完成澎湖場域成果驗收付款事宜，約 3.8 公里，其餘路段受疫情影響，廠商人力無法調派，致未能於年度內完成。 2. 辦理 2 場圖資諮詢會議、1 場高精地圖檢核與驗證流程說明座談會、3 場高精地圖成果不合格原因說明會議，確保圖資品質。	
	五、智能測繪科研發展計畫	1. 辦理智慧室內外製圖技術發展工作。 2. 辦理三維地形製圖自動化萃取技術研發工作。 3. 辦理自動化快速產製數值地形模型技術研發工作。 4. 辦理我國測繪基準系統架構精進工作。	1. 完成發展超寬頻 UWB 室內定位技術及國科會資安暨智慧科技研發大樓停車場室內高精地圖測製工作。 2. 完成發展深度學習於遙測影像及高程模型之房屋及道路智慧辨識技術。 3. 完成協助空載光達產製 DTM 之更新區域修測規劃方法及作業程序。 4. 完成重力監測點測量 30 點次，以及臺灣本島 200 個一等水準點之重力測量工作。	
肆、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一、地價查估技術精進與實價登錄資料應用發展計畫	1. 維護不動產估價資料庫及查核系統。 2. 建置全國電腦大量估價模型。 3. 維護電腦大量估價模型及系統。 4. 辦理電腦大量估價教育訓練。 5. 定期發布不動產統計資訊。	1. 維護不動產估價資料庫及查核系統，排程清理實價登錄資料，111 年共清理約 62 萬件。 2. 運用特徵價格法及類神經網絡法建置全國電腦大量估價模型。 3. 完成大量估價作業系統之「樣本篩選」、「土地及房地模型建置」、「房地分離」、「地價區段劃分」、「基準地選取及查估」等功能，以電腦輔助地價區段劃設及基準地選取，減少人員作業時間，並準確反映地價層次。另以模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型建置影響地價調整因素表、樓層別效用比，做為不動產估價參考資料。 4. 辦理北中南共計 3 場電腦大量估價模型教育訓練，受訓達 150 人次。 5. 發布住宅價格指數及房價負擔能力資料，研議以電腦大量估價模型編製地價指數。	
	二、推動智慧不動產登記計畫	1. 擴大推動不動產登記案件非全程網路申辦及免臨櫃申請。 2. 優化跨機關系統介接或查詢，減少網路申辦案件檢附文件作業。	1. 持續推廣非全程網路申請登記，可申請共 146 項登記項目，達民眾申請項目 100%。 2. 數位櫃臺系統增加網路申請地籍異動即時通、住址隱匿等其他地政線上申辦服務。 3. 本部與財政部合作推動不動產移轉一站式服務，登記機關可由系統查詢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繳納情形，免附紙本稅單。減少紙本文件累計達 4 項。 4. 建置電子產權憑證系統及增修功能，辦理相關準備作業及跨系統功能測試，規劃自 112 年起試營運，提供線上查驗服務。	
伍、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土城司法園區整體開發興辦事業計畫	1. 辦理臺北看守所、臺北女子看守所、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之遷建用地取得作業。 2. 辦理北土城交流道工程用地取得作業，紓解國道 3 號中和及土城交流道交通壅塞問題。 3. 辦理土城彈藥庫原址解禁後用地納入都市計畫管制作業，提升土地利用效益。	1. 本區段徵收案業奉行政院 111 年 11 月 1 日函准予區段徵收，並由新北市政府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至同年 12 月 14 日辦竣徵收公告及申領抵價地作業，同年 12 月 19 至 21 日辦竣徵收土地及地上物發價作業。 2. 本案徵收範圍內土地改良物搬遷期限訂於 112 年 6 月 30 日，預計於同年 10 月底交付北土城交流道工程用地予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內　政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3.司法機關之遷建用地於整地工程完工後，預計於 115 年 3 月交付予各需地機關。	
陸、土地測量	一、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 2 期計畫	1.辦理加密控制測量及圖根測量、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工作。 2.辦理地籍調查、界址測量及協助指界工作。 3.辦理重測結果公告及通知、異議處理工作。 4.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作業。 5.辦理地籍圖重測相關法規制度研究、人力資源管理及前瞻技術應用推動工作。 6.辦理新北市等 17 個直轄市、縣（市）土地地籍圖重測工作。	完成 11 萬 9,749 筆地籍圖重測，面積約 1 萬 8,573 公頃，另重測期間清理未登記土地面積 419 公頃，筆數 5,869 筆。	
	二、多元測繪科技整合應用計畫	1.精進高程現代化技術發展作業。 2.發展基本控制框架維護作業。 3.精進控制測量技術發展作業。 4.發展空中及地面移動測繪技術。 5.建立三維雷射掃描儀校正系統。	1.針對國內 400 多個連續站，計算點位位移成果。 2.辦理國家基本控制點檢測工作，完成一等水準點幾何高檢測 87 點及 2 次玉山高度檢測工作。 3.完成 e-GNSS 及控制測量相關系統、e-GNSS 監控系統、全國衛星追蹤站暨基本控制點查詢系統之更新維護作業，並完成 e-GNSS 即時動態定位系統儀器之動態定位校正系統。 4.發展空中及地面移動測繪技術： (1)發展無人飛行載具系統（Unmanned Aircraft System，UAS）測繪作業：完成 UAS 11 個區域航拍，航拍面積總計 7,258 公頃。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發展光達移動測繪系統作業:建立自主光達測繪車校正系統,並通過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TAF)認證,於 111 年 11 月 1 日正式營運。 (3)開發空載光達點雲資料 AI 自動地面點分類器委託研究系統。 5.建立三維雷射掃描儀校正系統,並通過 TAF 認證,於 111 年 11 月 1 日正式營運。	
柒、內政資訊業務	一、邁向 3D 智慧國土－內政地理資訊 3D 化推動計畫	1.辦理深化GIS圖資管理及開放工作(含「內政地理資訊整合服務應用推廣計畫」及「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審議及推動計畫」)。 2.辦理發展GIS決策模式與擴大應用工作(含「空間統計基礎資料管理及應用計畫」)。 3.辦理建置 3D 基礎圖資資料庫工作(含「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暨管理系統整合應用計畫」及「推動建置數值式(BIM)3D 建物圖資計畫」)。	1.辦理內政地理資訊圖資雲整合服務平台,以及國土資訊系統資料標準審議: (1)推廣門牌位置資料管理作業,累計 695 個系統申請介接使用全國門牌地址定位服務,862 個網站系統申請介接網路地圖元件,18 個地方政府使用門牌位置資料管理維護系統。 (2)辦理內政地理資訊圖資雲整合服務平台之推廣、維運作業,111 年度網站服務達 206 萬餘人次、全國門牌地址定位服務呼叫次數達 2 億餘次、網路地圖元件服務呼叫次數達 1 億餘次。 (3)「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審議及推動計畫」參考 ISO 國際標準及開放地理資訊系統協會(Open GIS Consortium,OGC)開放式規格,訂定重要資料標準及網路服務標準,111 年審議通過 3 項資料標準與 2 項共同規範,以及建立國土資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訊系統流通共享環境。 2.發展地理資訊系統決策模式與擴大應用工作，已完成「共用性資源分配決策系統」及「電信信令人口統計應用指標查詢系統」。 3.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暨管理系統整合應用計畫：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配合管線單位提供管線資料，持續擴增及更新，並透過圖資服務流通及協作加值應用。 4.推動建置數值式(BIM)3D建物圖資計畫：完成第一階段系統建置及對應之工業基礎分類繳交標準，收取建築資訊模型計7件，已可於系統展圖檢視。	
	二、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	1.建置 AI 智慧型自動化客服系統第1階段文字機器人智慧客服。 2.建置行動自然人憑證與行動身分識別整合平臺。 3.強化身分認證服務（NFC 無線讀取功能）。 4.辦理網路快速傳輸空間租用工作。	1.完成開發智能文字客服系統。 2.111年2月正式推出行動自然人憑證，註冊量已逾11萬人、累計使用超過43萬人次。 3.行動自然人憑證APP推出NFC註冊功能，利用APP將實體IC卡靠卡感應進行首次註冊。 4.辦理內容傳遞網路空間租用，分流自然人憑證系統之憑證廢止清冊(CRL)、製作宣導影片、教育訓練教材及相關憑證檔案。	
	三、智慧內政服務整合計畫	1.推動內政跨機關資料介接與整合平臺建置及擴充。 2.完善行動身分識別服務，推廣政府機關資訊服務導入介接應用。 3.推動內政一站式申辦，強化內政整合服務。 4.辦理內政大數據連結應用，	1.資料交換整合管理平臺已導入本部地政司共 10 項服務。 2.持續遵循 FIDO 國際聯盟最新 FIDO2 標準，積極向國內政府機關(構)、金融業及電信業等推廣行動身分識別服務，累計達 82 項服務上線介接。	

內　政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建置資料倉儲系統及運算平臺。	3.建置多元內政線上服務： (1)完成人民團體數位櫃檯暨管理系統，提供社會團體4大類17項線上會務功能。 (2)完成戶政系統線上申辦終止委託監護登記(廢止監護登記)、終止結婚登記(經法院裁判、調解、和解確定)等服務。 4.持續辦理內政大數據連結應用： (1)彙整「租金補貼」、「包租代管」及「租賃實價登錄」資料，掌握現存逾35萬筆租賃契約資訊，協助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進行資料串接，減少逾8成人工收案審查及比對作業。 (2)訂定「地址識別碼」資料標準，提供政府部門資料串接取得識別碼。 (3)為結合大數據技術及語音查詢功能，即時產製重點資訊供各界運用，爰辦理公務統計系統再造。因廠商調整系統架構，致原定111年度辦理階段落後，未能於年度內完成。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積極執行，並請廠商提出改善計畫，以「週」為單位檢視施作進度。
	四、內政部資訊服務大樓重建工程	辦理本部資訊服務大樓重建工程之委託代辦工程、建築師遴選、簽訂委託技術服務契約、規劃設計等相關事宜。	1.111年4月13日與本部營建署簽訂專業代辦採購協議書，合計撥付該署195萬2,959元，實際核銷8萬3,312元，餘186萬9,647元將配合工程進度保留至112年繼續執行。 2.111年9月8日與張弘鼎建築師事務所簽訂「內政部資	保留之預算將配合工程進度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捌、社會行政業務	合作事業推動地方創生輔導試辦計畫	1. 辦理合作事業推廣及育成輔導。 2. 提供合作事業資金融通協助。 3. 辦理合作事業國際交流工作。	訊服務大樓重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案」契約。 1. 製作合作事業推廣素材 4 部，以動畫並穿插合作社案例之實景影像，宣導推廣合作社；製作教育訓練數位教材 4 部，提供合作社幹部網路學習資源。 2. 委託辦理「合作社育成輔導諮詢團隊專案」，針對有意願籌組合作社的民眾、新設或現有合作社等，就社務、業務、財務等層面提供協助，計育成輔導社數 10 社。 3. 於 111 年 4 月 22 日函頒「合作社貸款利息補助作業要點」，補助最高年利率 2%。計補助 1 家合作社之貸款利息。 4. 辦理「合作事業與地方創生及社會創新組織交流推展案」交流活動計 4 場次。	

2. 以前年度部分(保留繼續執行部分)

(1)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壹、民政業務	禮制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事務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依法辦理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賠償業務。	保留二二八事件處理賠償權利人尚未領取之賠償金(依法該款可保留 5 年)。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貳、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土地利用	辦理土地徵收行政訴訟案件之委任律師案。	因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00313 號土地徵收事件訴訟案程序尚未終結，故未完成。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2)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民政業務	一、健全地方制度，強化地方自治效能	辦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事件行政訴訟之委任律師案。	已完成。	
	二、政黨審議業務	辦理政黨廢止備案及因應處分案件相關訴訟。	已完成。	
	三、禮制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事務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依法辦理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賠償業務。	保留二二八事件處理賠償權利人尚未領取之賠償金(依法該款可保留 5 年)。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3)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壹、民政業務	一、禮制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事務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依法辦理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賠償業務。	保留二二八事件處理賠償權利人尚未領取之賠償金(依法該款可保留 5 年)。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二、政黨政治	辦理政黨廢止備案及因應處分案件相關訴訟委任律師案(台灣建國黨等 18 政黨)。	因行政訴訟程序尚在進行中，故未完成。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三、殯葬管理	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	已完成。	
貳、戶政業務	一、推行人口政策	110 年單身聯誼活動。	已完成。	
	二、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	110 年度「戶役政系統終端設備監控及導入政府組態基準（GCB）委外服務案」，屬 110 至 112 年跨年度契約執行案件。	已完成。	
	三、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	辦理 New eID 印製設備保養維護相關事宜。	已支付中央印製廠暫緩期間(110 年 1 月 21 日至 111 年 1 月 31 日)印製設備保養維護費用 7,869 萬 9,953 元，另該廠委外廠商（東元電機）於暫緩期間內所提補償費用尚待協調，爰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內　政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仍未定案，致未能於年度內完成。	
參、測量及方域	一、海域測繪與多維圖資應用發展計畫	1.辦理 110 年海域測繪與底質檢測工作。	已完成。	
		2.辦理 110 年我國海域資料應用與圖資加值服務工作。	已完成。	
	二、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	空載光達測製高解析度數值地形與檢核工作。	已完成。	
	三、自駕車用高精度地圖關鍵技術研發計畫	辦理臺灣原點周邊光影教育主題展示活動。	已完成。	
肆、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一、土地利用	辦理土地徵收行政訴訟案件之委任律師案。	因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更三字第 87 號土地徵收事件訴訟案程序尚未終結，故未完成。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二、辦理區段徵收業務	辦理和順寮農場區段徵收財務結算及盈餘分配作業。	已完成。	
伍、土地測量	一、多元測繪科技整合應用計畫	發展 110 年度研擬小像幅像機測製一千分之一地形圖規範委託研究採購案(第 3 階段)。	已完成。	
	二、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	1.110 年度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更新維護工作品質監審採購案總報告。	已完成。	
		2.110 年度基本地形圖修測工作採購案(第 4 至第 5 階段)。	已完成。	
		3.110 年度臺中、臺東及花蓮部分區域基本地形圖修測工作採購案(第 3 至第 5 階段)。	已完成。	
		4.110 年度基本地形圖修測工作品質監審採購案總報告。	已完成。	

四、其他重要說明：無